

行政訴訟法

林騰鶴 著

行政訴訟法

林騰鵠

學歷 / 德國科隆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士

經歷 / 德國科隆大學東亞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東海大學訓導長、總務長、研發處執行長

東海大學法律系教授兼法律學系主任、所長

美國加州史丹福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

德國慕尼黑大學政治及公法學研究所客座教授

德國漢堡大學經濟法研究所客座教授

日本京都大學法律學院訪問學者

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律學院交換學者

日本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專門家長期招聘事業獎助之學者

行政院法制檢討小組委員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顧問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經建會健全經社法規小組顧問

臺灣省政府法規委員會委員

臺灣省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現職 /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行政訴訟法 / 林騰鶴著.——初版一刷.——臺北市：
三民，2004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14-3879-0（平裝）

1. 行政訴訟法

588.16

93009668

網路書店位址 <http://www.sanmin.com.tw>

◎ 行政訴訟法

著作人 林騰鶴
發行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 (02)25006600
郵撥 / 0009998-5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門市部 復北店 /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初版一刷 2004年6月
編號 S 585180
基本定價 捌元捌角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壺業字第2022號

有著作權 不准侵害

ISBN 957-14-3879-0（平裝）

謹以此書
紀念
敬愛的母親

林騰鷄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九日

初版序

臺灣地區人民現時雖已遠離無法無天的「行政恐怖」年代，但在憲政破毀、立法無方、司法無能、監察無力控管的情形下，臺灣地區人民除了經常要受到行政之野蠻突襲外，還要遭受「行政麻木」、「行政缺德」、「行政虛浮」、「行政鄉愿」與「行政懈怠」等種種行政病症的禍害。剛施行不久的行政程序法第四條，雖也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但行政機關卻總是不「依法行政」，而是經常「依黨行政」、「依意行政」、「依利行政」、「依力行政」、「依慾行政」，或甚至只許州官自己肆行「放火行政」、「硬拗行政」與「無恥行政」，令人民深痛欲絕。

所幸，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大幅修正，並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的行政訴訟法，扭轉了幾十年來行政訴訟在戒嚴、威權體制之花瓶角色。人民除了可以提起撤銷訴訟，對抗上述的種種行政危害以外，尚可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請求法院判令行政機關給予人民所申請的法律權益或作出其所應為而怠於作為的行政行為。另外，人民亦可提起給付訴訟，請求行政法院判令行政機關為財產上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再者，人民為了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亦可提起確認訴訟，以保障自己的權益，這些都是過去戒嚴與一黨專政時代所無法想像的。

又人民為了維護公益，就無關自己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事項，對於行政機關之違法行為，依修正後之新行政訴訟法，亦得提起行政訴訟。這種維護公益的訴訟，更可以使人民的新世紀人權，即「享受良好行政的權利」(Right to good administration)，獲得落實。所謂「享受良好行政的權利」規定於西元二千年的「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第四十一條中。該條主要內容是，人民享有其事務受到行政機關公正、公平與適時處理之權利。此

一權利包括人民在受到任何不利之個別措施前，收到通知之權利；在不妨害國家機密、尊重合法職業及商業祕秘密利益之情形下，取得自己所屬個人檔案之權利；要求行政機關對其行政決定應附理由之權利，以及請求行政機關或其所屬公務員對其所致損害進行補償或賠償之權利。這些範圍廣泛之「享受良好行政的權利」要能確實為人民所享受，則有賴於行政訴訟法之深入瞭解與有效運用。

行政訴訟法是人民保障自己權益，防止行政危害，要求行政機關依法行政，防止行政機關「行政胡亂」，提供良好行政的主要程序法。因此，行政訴訟法學之學習、研究、宏揚與開展為國家文明之象徵、人權保障之基礎。本書之撰寫即在彙整、評述行政訴訟法學界諸前輩之學理高見，參酌外國立法例、學理與相關司法實務、案例，希望以平白的語句、易懂的理論架構，來補充過去數十年來行政訴訟法學之虛空。盼望能有助於行政訴訟法學者與實務工作者之研究、應用，並使人民得以透過對行政訴訟法學之深入認知，而獲得正確、完整、經濟、迅速、踏實的行政救濟。

本書之資料蒐集、打字、校對承陳美蘭、蔡耀州兩位助教及洪瑞霖、陳郁勝、王國泰三位律師幫忙，併此致謝！

林騰鵠 謹誌

二〇〇四年五月

行政訴訟法

目 次

初版序

第一篇 緒 論

第一章 為什麼要研習行政訴訟法	1
第二章 行政訴訟法之意義	5
第三章 行政訴訟法制之緣起	9
第一節 法 國	9
第二節 德 國	11
第三節 我 國	14
第一項 平政院時期	14
第二項 行政法院時期	16
第三項 行政訴訟新紀元	18
第四章 行政訴訟法制之特性	23
第一節 概 述	23
第二節 行政訴訟與訴願	23
第三節 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	26
第四節 行政訴訟與刑事訴訟	28
第五章 行政訴訟法之研究體系	33

第二篇 行政訴訟宗旨論

第一章	導 論	35
第二章	法規維持說	37
第三章	權利保護說	39
第四章	增進司法功能說	41
第五章	結 論	45

第三篇 行政訴訟客體論

第一章	行政訴訟事件之意義	47
第二章	行政訴訟事件之範圍	49
第三章	行政訴訟事件之成立要件	59
第四章	行政訴訟事件之種類	63
第一節	概 說	63
第二節	撤銷訴訟	64
第一項	撤銷訴訟之意義	64
第二項	撤銷訴訟之性質	66
第三項	撤銷訴訟之適用範圍	67
第四項	撤銷訴訟之種類	68
第五項	撤銷訴訟之特別訴訟要件	68
第三節	請求應為行政處分之訴訟	87
第一項	請求應為行政處分訴訟之意義	87
第二項	請求應為行政處分訴訟之性質	88
第三項	請求應為行政處分訴訟之適用範圍	89
第四項	請求應為行政處分訴訟之類型	91
第五項	請求應為行政處分訴訟之特別訴訟要件	95

第四節 確認訴訟	104
第一項 確認訴訟之意義	104
第二項 確認訴訟之性質	105
第三項 確認訴訟之種類	106
第四項 確認訴訟之特別訴訟要件	109
第一目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的特別要件	110
第二目 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的特別要件	114
第三目 確認已消滅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的特別要件	120
第五節 公法上一般給付訴訟	124
第一項 公法上一般給付訴訟之意義	124
第二項 公法上一般給付訴訟之性質	125
第三項 公法上一般給付訴訟之適用範圍	126
第四項 公法上一般給付訴訟之種類	130
第五項 公法上一般給付訴訟之特別訴訟要件	135
第六節 合併請求財產上給付訴訟	140
第一項 合併請求財產上給付訴訟之意義	140
第二項 合併請求財產上給付訴訟之性質	141
第三項 合併請求財產上給付訴訟之特別訴訟要件	142
第七節 維護公益訴訟	143
第一項 維護公益訴訟之意義	143
第二項 維護公益訴訟之特別訴訟要件	146
第八節 選舉罷免爭議訴訟	147
第一項 選舉罷免爭議訴訟之意義	147
第二項 選舉罷免爭議訴訟之特別要件	148
第九節 其他類型之訴訟	149

第四篇 行政訴訟主體論

第一章 行政法院	151
第一節 行政法院之意義	151
第二節 行政法院之種類	151
第三節 行政法院之管轄權	152
第一項 行政法院管轄權之意義	152
第二項 行政法院管轄權之分類	153
第三項 行政法院管轄權之調查與處理	161
第四項 行政法院管轄權之競合	164
第四節 行政法院官員之迴避	165
第一項 行政法院法官之迴避	166
第一目 自行迴避	166
第二目 聲請迴避	171
第三目 職權裁定迴避	178
第四目 許可迴避	178
第二項 行政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	178
第二章 行政訴訟當事人	181
第一節 概 說	181
第二節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能力	181
第三節 行政訴訟之訴訟能力	190
第四節 行政訴訟之選定或指定當事人	196
第一項 概 說	196
第二項 選定或指定當事人之要件	197
第三項 選定或指定當事人之程序	198
第四項 選定或指定當事人之效力	198
第五項 被選定或指定當事人之更換增減	200

第六項 被選定當事人資格、權限之追認或補正	200
第五節 公益團體訴訟之當事人	201
第六節 共同訴訟之當事人	204
第一項 共同訴訟之意義	204
第二項 共同訴訟之種類	204
第三項 共同訴訟之要件	205
第四項 共同訴訟之效力	209
第一目 通常共同訴訟之效力	209
第二目 必要共同訴訟之效力	211
第五項 共同訴訟之續行與通知	212
第七節 訴訟參加人	213
第一項 訴訟參加制度沿革	213
第二項 訴訟參加之意義	214
第三項 訴訟參加之功能	214
第四項 訴訟參加之種類	215
第五項 訴訟參加之程序	220
第六項 訴訟參加人之法律地位	222
第七項 訴訟參加人之權限	223
第八項 訴訟參加之效果	224
第八節 訴訟代理人	226
第一項 訴訟代理人之意義	226
第二項 訴訟代理人之功能	227
第三項 訴訟代理人之種類	227
第四項 訴訟代理權之消滅	233
第九節 訴訟輔佐人	234
第一項 訴訟輔佐人之意義	234
第二項 訴訟輔佐人之權限	235

第五篇 行政訴訟文書、時期與費用論

第一章 概 說	237
第二章 行政訴訟之書狀	239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之意義	239
第二節 當事人書狀應記載事項	240
第三節 當事人書狀之代替	242
第四節 當事人書狀之提出及閱覽	242
第五節 當事人書狀之補正	243
第六節 當事人書狀之送達	244
第一項 送達之意義	244
第二項 送達之機關	244
第三項 送達之文書	245
第四項 送達之對象	246
第五項 送達之方法	248
第六項 送達之期間	256
第七項 送達之處所	256
第八項 送達之證書	257
第九項 送達之效力	258
第三章 行政訴訟之時期	261
第一節 概 說	261
第二節 期日、期間之意義	261
第三節 期日、期間之種類	261
第四節 期日、期間之決定與計算、伸長或縮短	263
第一項 期日之決定	263
第二項 期間之決定與計算	263
第五節 期日、期間之遲誤效果與救濟	265

第一項	期日、期間之遲誤效果	265
第二項	不變期間之遲誤與救濟	266
第四章	行政訴訟卷宗	271
第一節	訴訟卷宗之意義	271
第二節	訴訟卷宗的編訂與保存	271
第三節	訴訟卷宗之利用	272
第四節	訴訟卷宗滅失事件之處理	273
第五章	行政訴訟之費用	275
第一節	行政訴訟費用之意義與種類	275
第二節	行政訴訟費用之負擔	279
第三節	行政訴訟費用之裁判	282
第四節	行政訴訟費用額之確定	284
第五節	行政訴訟費用之救助	284

第六篇 行政訴訟通常程序論

第一章	概說	287
第二章	行政訴訟之起訴程序	289
第一節	起訴之方式	289
第二節	起訴之內容	290
第三節	起訴之期間	295
第四節	起訴之效力	297
第五節	起訴之變更與追加	302
第六節	反訴	303
第七節	起訴之撤回	309
第一項	訴之撤回的意義	309
第二項	訴之撤回的要件	311
第三項	訴之撤回的效果	314

第三章 行政訴訟之審理程序	317
第一節 概 說	317
第二節 行政訴訟要件之審查、補正及決定	317
第三節 訴狀送達被告與卷證之送交	319
第四節 言詞辯論期日及就審期間之規定	320
第五節 言詞辯論前之準備與處置	321
第六節 言詞辯論之開始及當事人之陳述	323
第七節 言詞辯論筆錄之記載、朗讀及閱覽	325
第八節 調查事實與證據	326
第一項 概 說	326
第二項 調查證據之主體與方式	327
第三項 調查證據筆錄之製作	327
第四項 調查證據結果之辯論	327
第五項 調查證據妨礙之效果	328
第六項 證據之種類	329
第七項 證據之保全	334
第八項 舉證責任之分配	334
第九節 行政訴訟上之認諾、捨棄	339
第十節 行政訴訟上之和解	341
第一項 行政訴訟上和解之意義	341
第二項 行政訴訟上和解之種類	342
第三項 行政訴訟上和解之要件	343
第四項 行政訴訟上和解之程序	343
第五項 行政訴訟上和解之效力	344
第六項 行政訴訟上瑕疵和解之補救	346
第一目 請求繼續審判	346
第二目 提起宣告和解無效或撤銷和解之訴	348
第十一節 行政訴訟程序之停止	348

第四章 行政訴訟之裁判程序	353
第一節 行政訴訟裁判之意義與種類	353
第二節 行政訴訟事實及法律狀態之裁判基準時	356
第一項 概說	356
第二項 撤銷訴訟事實及法律狀態之裁判基準時	357
第三項 課予義務訴訟事實及法律狀態之裁判基準時	359
第四項 給付訴訟事實及法律狀態之裁判基準時	360
第五項 確認訴訟事實及法律狀態之裁判基準時	360
第三節 行政訴訟裁判之宣示及公告	361
第四節 行政訴訟裁判應記載事項	362
第五節 行政訴訟裁判之送達、更正、救濟教示及確定	363
第六節 行政訴訟裁判之內容	364
第一項 形成判決	365
第二項 給付判決	366
第三項 確認判決	367
第四項 情況判決	368
第五項 情事變更判決	370
第七節 行政訴訟裁判之效力	371
第一項 概說	371
第二項 行政訴訟裁定之效力	371
第三項 行政訴訟判決之效力	372
第五章 行政訴訟之簡易程序	383
第一節 簡易程序之必要性	383
第二節 簡易程序之適用範圍	384
第三節 簡易程序之特別規定	384

第七篇 行政訴訟救濟程序論

第一章 概 說	387
第二章 上訴程序	389
第一節 上訴之意義	389
第二節 上訴之要件	389
第三節 上訴之審理	393
第一項 原高等行政法院之處置	393
第二項 最高行政法院之審理	393
第一目 上訴合法性之審查	393
第二目 上訴審理之方式與範圍	394
第四節 上訴之裁判	395
第五節 上訴之終結	396
第三章 抗告程序	397
第一節 抗告之意義	397
第二節 抗告之主體	398
第三節 抗告之事項	398
第四節 抗告之期間與程序	399
第五節 抗告之效力	399
第六節 抗告之裁判	400
第七節 抗告之終結	402
第四章 再審程序	403
第一節 再審之意義與目的	403
第二節 再審之事由	404
第三節 再審之管轄	405
第四節 再審之提起期間	406
第五節 再審之程式	406

第六節	再審之審理	407
第七節	再審之裁判	407
第八節	再審判決之效力	408
第九節	準再審	408
第五章	重新審理程序	411
第一節	重新審理之意義	411
第二節	重新審理之聲請	413
第三節	重新審理之裁判	414
第四節	重新審理聲請及判決之效力	414

第八篇 行政訴訟上權利暫時保護程序論

第一章	概說	415
第二章	行政處分之停止執行	419
第一節	行政處分停止執行之意義	419
第二節	行政處分停止執行之聲請要件	420
第一項	行政訴訟繫屬中之聲請要件	420
第二項	行政訴訟起訴前之聲請要件	423
第三節	行政處分停止執行之裁定	423
第四節	行政處分停止執行裁定之撤銷	426
第五節	行政處分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裁定之救濟	427
第三章	行政訴訟上之假扣押	429
第四章	行政訴訟上之假處分	433

第九篇 行政訴訟上強制執执行程序論

第一章	概說	437
第二章	撤銷判決之執执行程序	439